

南通港滨江旅游综合提升项目（二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72001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72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周柯辰（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港滨江旅游综合提升项目（二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通港滨江旅游综合提升项目（二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以 崇数据备〔2026〕28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南通市崇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港滨江旅游综合提升项目（二期）设计项目

2.2 建设地点：场地位于通吕运河、任港河与长江交汇处两侧；东至经一路，西至长江，北至规划纬一路，南至任港河。

2.3 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南通市任港湾沿江区域，东至经一路，西至长江，北至规划纬一路，南至任港河。设计范围约 11.2 万平方米（包括江堤外侧滨水码头及港池 6.75 万平方米，江堤内侧老钟楼、候船大厅、厂房等周边改造地块 4.4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约 20185.96 m²（钟楼 3014.52 m²、候船大厅 3668.24 m²，厂房 13503.2 m²（两层计取）），商业配套面积约 16190.1 m²。

2.5 本次设计范围及估算价：320.5 万元

2.6 服务范围：本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客运大楼（老南通港钟楼）、客运中心（候船大厅）、既有厂房、现状滨水码头及周边场地的改造再利用方案设计，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改造方案、景观概念方案及投资估算。详见设计任务书。

2.7 设计周期：本项目分批次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总计 70 日历天（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方案设计；3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改造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周边场地改造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具体服务节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2.8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2 拟选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3.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4.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检查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营业执照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 <u>70</u> 分 综合标（企业综合实力）：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2</u> 分，每高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分	
2.2.3（2）	技术标（70分、暗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前期分析	1、基础分析部分 围绕项目开展背景、场地现状、上位规划及参考案例开展基础研判。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详实透彻、论证逻辑完备得13-15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较为详实、论证较为充分得7-12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程度一般、论证力度普通得3-6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不够充分、论证质量偏弱得2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欠缺、论证水平较差得1分； 未提交相关分析材料，本项不计分。	15分
		总体思路	结合项目场地现状、规划管控、建筑功能、建设标准开展前期研判，梳理设计重难点，凝练项目核心设计主攻方向，形成整体实施思路，制定全过程、多专业协同的技术实施路径。 精准把握项目关键重点、整体技术路线清晰完备得4-5分； 对项目重点方向把握尚可、技术路径基本成型得	5分

			2-3 分； 项目核心要点辨识偏差、技术框架模糊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本项不计分。	
		方案设计与设计深度	1、开展项目核心设计要素专项剖析 要素剖析覆盖全面、逻辑层次清晰，得 8-12 分； 要素剖析较为完整、行文条理尚可，得 3-7 分； 要素剖析深度一般、结构条理普通，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本项不计分。 2、针对项目关键难点拟定专项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方案思路新颖、体系完整贴合实际、落地性强，得 8-13 分；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适配现场需求、实操性较好，得 3-7 分； 技术方案中规中矩、符合基本要求、可落地性一般，得 2 分； 技术方案质量欠缺、脱离实际条件、实施难度大，得 1 分； 未提交相关技术方案，本项不计分。	25 分
		方案亮点与创新	提升改造方案呈现与创新亮点说明 方案体系完整、图文展示效果优良、创新特色鲜明，得 16-20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图片呈现效果较好、创新亮点较明显，得 11-15 分； 方案内容常规、展示效果一般、创新点不突出，得 6-10 分； 方案质量欠佳、图文展示较差、无明显创新，得 3-5 分； 方案质量低劣、展示效果差、无任何创新，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材料，本项不得分。	20 分
		进度计划与工作保障	结合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阶段划分、工作任务分解、进度管控措施、关键节点排布及后续服务保障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为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5 分
2.2.3 (3)	企 业 综 合 实 力 (2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250 万元的建筑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如为总承包业绩，仅	4 分

		认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部分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总承包合同中设计分工页、业主证明等））。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2分）：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城乡规划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项目设计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书（如有）及注册证书（如有），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项目组人员经历及业务能力（14分）：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景观、水利、测量、勘察、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共7个专业负责人： ①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②水利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③测量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④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⑤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⑥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⑦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	16分

			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注：1.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15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东景路三佳服饰厂内3楼

联系人：朱工

联系人：周柯辰

电话：18021380517

电话：13186536628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南通市崇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崇川区濠东路15号</u> 联系人： <u>朱工</u> 电话： <u>1802138051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通市崇川区东景路三佳服饰厂内3楼</u> 联系人： <u>周柯辰</u> 电话： <u>13186536628</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u>南通港滨江旅游综合提升项目（二期）设计项目</u>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u>南通市崇川区</u>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服务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本项目分批次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总计70日历天（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0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方案设计；3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改造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20日历天内完成周边场地改造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具体服务节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为准。注：CA系统中工期统一按70日历天填入（本工期仅限CA系统填写，不作为设计周期的约定）。</u>
1.3.3	质量要求	<u>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招标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招标人或相关部门评审。</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u>必须持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取得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u>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u>

		称。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u>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u>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u>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15 日 17 时 0 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 间	<u>2026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 分前</u>
2.4	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4.00%。 投标费率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超过位数的为无效标，如： 3.5888%为有效；3.5888%为无效），若投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最高投标费率，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注明：因 CA 系统中报价只能填总价，各投标人在 CA 系统中统一按：320.5 万元填写，该系统填报总价仅为系统录入所需，不参与报价分值评审，报价得分以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费率作为唯一评审依据。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u>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u>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响应方登录”界面下方手册。 1. 资格审查材料（电子投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6）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8) 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 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2. 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暗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评标办法内的技术标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技术标。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u>（技术标为暗标，请在制作工具中上传，上传至“勘察设计方案”模块中）</u> 3. 综合标（电子投标文件） (1)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2) 人员配备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及评标办法内的评分细则相关要求编写，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4. 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二、备用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的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或U盘上。<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综合标中人员配备、奖项、业绩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	--

		☒ 诚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办理保函的手续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非现金方式）;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3.2.2	设计费报价	采用固定费率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详见 3.4 条款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提醒：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4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备用投标文件（采用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并自行刻录到空白光盘上）组成。 [注：因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部分，下同）采用网上招投标，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标书。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提供五份（一正四副）带有“新点”防伪标识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并提供含全套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二份。
4.1.1	加密要求	<u>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30 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解密投标文件： <u>招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u> 解密时间： <u>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 7 人以上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评委外，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6 万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担保，逾期视作放弃中标。</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书面</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16 万元</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联系号码： <u>0513-59000361</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章节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含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请投标人务必认真阅读，合同中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事务及其费用，以及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办理或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的事项及其费用，请在投标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因此而另行签证或追加费用。

12.2 对于未中标的设计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12.3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

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指令后半小时内完成。投标人解密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s://ggzyjy.nantong.gov.cn/>，本项目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标段的设计及相关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技术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

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状调查、设计费用、设计专家评审费、现场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工作及各阶段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2 投标报价要求：采用固定费率方式，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2.3 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并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中标人不履行的，招标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3.2.4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或变更部分设计范围。

3.2.5 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内包含：本次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方案汇报、方案修改、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所有报批报审及设计评审费用等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设计成果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评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建设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包括合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结合市场情况认真测算、综合考虑、审慎报价。

3.2.8 其他未尽事宜在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上传于网上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经济标）、备用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两部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

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7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8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9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

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签字盖章后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s://www.epo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检查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检查有效性
		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必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1.3	响应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性 评 审 标 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 <u>10</u> 分 技术标： <u>70</u> 分 综合标（企业综合实力）：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无效报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1）		投标报价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2</u> 分，每高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0 分
2.2.3（2）	技术标（70 分、暗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前期分析	1、基础分析部分 围绕项目开展背景、场地现状、上位规划及参考案例开展基础研判。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详实透彻、论证逻辑完备得 13- 15 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较为详实、论证较为充分得 7-12 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程度一般、论证力度普通得 3-6 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不够充分、论证质量偏弱得 2 分；	15 分

			对背景与现状调研欠缺、论证水平较差得 1 分； 未提交相关分析材料，本项不计分。	
		总体思路	结合项目场地现状、规划管控、建筑功能、建设标准开展前期研判，梳理设计重难点，凝练项目核心设计主攻方向，形成整体实施思路，制定全过程、多专业协同的技术实施路径。 精准把握项目关键重点、整体技术路线清晰完备得 4-5 分； 对项目重点方向把握尚可、技术路径基本成型得 2-3 分； 项目核心要点辨识偏差、技术框架模糊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本项不计分。	5 分
		方案设计与设计深度	1、开展项目核心设计要素专项剖析 要素剖析覆盖全面、逻辑层次清晰，得 8-12 分； 要素剖析较为完整、行文条理尚可，得 3-7 分； 要素剖析深度一般、结构条理普通，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本项不计分。 2、针对项目关键难点拟定专项技术解决方案 技术方案思路新颖、体系完整贴合实际、落地性强，得 8-13 分； 技术方案合理可行、适配现场需求、实操性较好，得 3-7 分； 技术方案中规中矩、符合基本要求、可落地性一般，得 2 分； 技术方案质量欠缺、脱离实际条件、实施难度大，得 1 分； 未提交相关技术方案，本项不计分。	25 分
		方案亮点与创新	提升改造方案呈现与创新亮点说明 方案体系完整、图文展示效果优良、创新特色鲜明，得 16-20 分； 方案内容较完善、图片呈现效果较好、创新亮点较明显，得 11-15 分； 方案内容常规、展示效果一般、创新点不突出，得 6-10 分； 方案质量欠佳、图文展示较差、无明显创新，得 3-5 分； 方案质量低劣、展示效果差、无任何创新，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材料，本项不得分。	20 分
		进度计划与工作保障	结合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阶段划分、工作任务分解、进度管控措施、关键节点排布及后续服务保障体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为优秀得 4- 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5 分
2.2.3 (3)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单项合同额大于或等于 250 万元的建筑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为准。如以上资料	4 分

			不能证明业绩规模，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如为总承包业绩，仅认可投标人承担的设计部分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总承包合同中设计分工页、业主证明等））。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2分）：具有工程类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城乡规划师）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项目设计负责人需提供职称证书（如有）及注册证书（如有），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2、项目组人员经历及业务能力（14分）： 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景观、水利、测量、勘察、结构、电气、给排水专业），共7个专业负责人： ①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②水利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③测量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得1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④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⑤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⑥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⑦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得1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扫描件，注册证书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处在有效期内，如证书上未体现注册单位名称、注册有效期及其他有效信息的，则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截图，截图中需反映相关有效信息。（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16分
注：1. 技术分由评委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文件无需制作封面。技术标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的				

人员姓名、页眉页脚、企业签章、企业文化标识等标志。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4.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

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费率）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1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0)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1)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附件：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
注建〔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

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决定启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电子证书

（一）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标准制定。同时，启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电子签章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个人电子签章作为电子证书有效签章。

（二）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过渡期，此期间不再发放纸质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纸质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

二、使用电子证书要求

（一）一级注册建筑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户密码，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一级注册建筑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

（以下简称“政务平台”）进入“我的证照”，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三）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政务平台重新下载。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为准，一级注册建筑师可根据需要随时下载电子证书。

（四）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该人员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

三、其他要求

（一）在提出初始注册申请前，本人需在政务平台完成电子证书所需的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工作。该工作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具体流程见附件 2）。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人员，需先完成个人照片、签名图像的采集后，再下载电子证书。

附件：

1：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持证人基本信息
持证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注册编号为持证人初
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
标识码，由 11 位数字
组成

聘用单位
聘用单位指持证人
受聘单位

注册有效期
注册有效期指持
证人注册有效期的起
止日期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XXXXXXXXXX

聘用单位: XXXXXXXXXX

注册有效期: XXXX-XX-XX至XXXX-XX-XX

注册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持证人上传的
一寸免冠照

全国注册建筑师
管理委员会

李某某

个人签名

注册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指持证人申报注
册时上传的手写签名
影像

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
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 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

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照片、签名图像采集操作流程如下：

一、登录方式（两种登录方式都可）：

（一）个人进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选择“个人办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二）个人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选择“人员行政审批事项”→“注册建筑师”→“在线办理”并使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 扫码认证后进入申报页面，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照片、签名”（图 1）。



（图 1）

二、下载“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并阅读“申请须知及个人承诺”（图2）

申请须知及个人承诺

1. 注册时，您应使用有效的电子证照，格式为jpg、png、bmp，尺寸应为400x400像素。
2. 照片为一寸规格的照片，上传上传，清晰可见。
3. 您应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勾选“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或“本人不同意上述承诺”。**首次注册必填项**
4. 本人承诺及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本人同意并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
☐ 本人不同意上述承诺

（图2）

三、点击“本人已阅读并作出上述承诺”后，进入照片、签名申报页面。选择个人照片以及通过“签名图像截取工具”制作的电子签名图像，按要求在页面内统一上报（图3）。

上传电子执业证书一寸照片及签名

上传照片

选择照片

上传照片

上传签名

选择签名

上传签名

返回 提交

（图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

设计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特签订本合同如下条款：

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同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的规定。乙方须贯彻甲方的经营要求，力求经济、实用、舒适、美观。设计图纸、文件需符合国家、江苏省以及南通市正式公布的同本工程有关的规范、规程、实施细则等；设计图纸、文件均须用中文简体表达。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及设计要求

2.1 项目建设地点：

2.2 项目用地总面积：

2.3 总建筑面积约为：

2.4 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

3.1 本项目红线图（电子版）；

3.2 规划条件（电子版）；

3.3 设计任务书；

3.4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各阶段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应及时审查认定，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或书面确认函。

第四条 工作期限

4.1 本项目分批次设计，单体建筑设计总计70日历天（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概念方案设计；30 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改造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 日历天内完成周边场地改造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具体服务节点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4.4 服务阶段：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须委派专人确保方案设计阶段的报批、汇报、各类评审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发包人提供从方案设计阶段至工程竣工阶段全周期方案设计服务。

第五条 设计文件及服务质量

5.1 乙方在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充分、准确、完整地反映乙方的设计意图。

5.2 乙方在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南通市现行规范、技术标准、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以及甲方的各项要求。

5.3 乙方在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其表现深度及方法须满足行政审批部门、规划部门、审图单位等相关职能单位或部门审批、审核要求。

5.4 设计必须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节约能源、方便施工”的原则，设计质量及图纸文本制作均应保证达到优质水平。

5.5 建筑方案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所需求的A3彩打文本，满足报审及甲方使用要求，具体数量按本合同7.9条执行。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本项目甲方指定为_____为代表人。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应即时签署文件签收单交乙方，并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书面审核意见。

6.4 甲方负责政府各部门要求的报审、评审工作流程，但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配合。

6.5 乙方在方案设计中标后，须积极与甲方根据方案重新拟定详细的项目配置标准及设计方案，调整后的设计方案双方进行书面确认。设计方案书面确认之前的任何修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6.6 因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技术条例、政策和其他经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专业规范、通行的行业规范发生变化造成的设计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设计，且该费用已包含在各阶段设计费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6.7 乙方按本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履行并完成相应阶段的设计工作时，甲方应按本合同或补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6.8 甲方按约定支付应付款项后，甲方有权就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在本项目各种形式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公司名称、LOGO和设计师介绍，乙方不得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_____为设计总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身份证号_____，并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乙方所有要求，均应事前和甲方或相关单位、个人充分沟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完整提交相关设计文件或提供相关服务。

7.3 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和南通市正式公布的同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并满足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报批的深度要求，并配合甲方在各阶段的报审工作。乙方在方案报规期间，方案设计团队主要成员须到场服务，直至方案获批完成。如因乙方设计图纸违反政府审批部门现行的规范标准，造成设计图纸重大修改，甲方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同时乙方须在原合同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图纸。如造成设计延误，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7.4 乙方应出席有关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会议，并负责向有关部门解释规划设计等的构思、成果及各项设计经济技术指标，设计专家评审费均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策划报告、各类指标要求和各阶段的设计修改意见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在和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对其作出相应的确认和修改；如相关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对甲方已确认的设计进行修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在提交甲方的设计修改通知中应注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修改设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6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且未能与甲方沟通一致而造成设计返工，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7.7 配合与承建单位进行图纸交底和设计交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配合设计变更及协调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7.8 建筑方案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A3彩打文本套数，包括且不限于各节点报审文本及甲方其他需求的文本套数；建筑外立面细部控制图纸A3彩打10套（需盖章生效）；A1展板一套、电子文件两份；其余各阶段均向甲方提供全套电子文件；所有电子文件系指满足设计图纸表达及相关专业配合的包括但不限于cad、doc、jpg、ppt、xls、pdf、psd等类型文件，如甲方需要额外数量的设计文件文本、展板或宣传等用途的效果图、动画、多媒体制作、彩色表现图、模型等，甲方应按照市场价格承担其相应制作费用及递送服务费用，并向相关制作公司获取发票；乙方在类似事件中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不承担任何设计工作、费用支出及责任。乙方在提供甲方全套细部设计图纸前须确保图纸准确性，不得出现失误，如甲方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失误，乙方须在2日内完成设计修改图纸，并自行打印彩色变更图纸10套送至甲方办公处，如乙方未提供设计变更图纸，甲方则自行打印并在设计费用中扣除该费用。

7.9 乙方在方案设计阶段开展各项指标计算统计工作时，内部施工图设计专业须同步配合；施工图阶段全部指标由乙方全程核对、核算并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指标满足规划、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要求。

7.10 乙方须在项目方案阶段、深化阶段向甲方汇报工作成果，每次汇报后的甲方意见和其他相关单位意见记录会议纪要，并在第二天汇总到甲方代表邮箱中。方案汇报时，设计方案必须由设计院分管领导带队汇报。

7.11 乙方须在项目方案阶段，统筹协调内部施工图、景观、外立面深化、精装、泛光照明等各专业设计板块，协同推进方案设计工作；所有现场讨论会议纪要均由乙方负责整理记录，并于次日汇总报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7.13 乙方须对施工过程中的建筑立面做法等是否能真实反映建筑精髓进行现场跟踪，现场跟踪服务次数不得低于5次。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因建筑方案、细部做法等的错误需乙方立即派设计人员实地查看，并于次日到施工现场，2日内出具最合理、经济的设计变更。

7.14 乙方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比较，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价值工程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有效降低工程投资的设计成果，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设计人在各阶段需提供投资估算等相应成果文件，对于超过投资限额的设计，设计人应免费调整至设计限额以内，如因此导致工程整体延误的，设计人须承担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7.15 乙方选派的设计负责人及其他参与设计的人员，如甲方认为不能有效地与合作单位配合或不能胜任（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准确理解甲方的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经三次及以上调整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地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确认的相关人选。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更换；如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如需更换人员，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更换人员或甲方对乙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甲方有权拒绝更换，若乙方坚持更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拟新任的设计组成员应是本单位人员，并且等同或优于被更换的设计组成员的专业技术条件，如资历、执业资格、业绩、职称等。

7.16 设计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的差旅、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17 乙方对其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乙方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甲方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7.18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设计费及付费方式

8.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费率为 %。

注：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方案汇报、方案修改、服务咨询费、交通、食宿费用、所有报批报审及设计评审费用等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等。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设计成果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评审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为满足当地部门要求报审需要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将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图纸会审或评审，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且包含在设计费内。

在服务过程中，如因项目分期施工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时设计费不作调整，因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费不作调整。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方案设计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设计费不作调整，乙方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及与其他设计单位配合等因素而增加工作量时，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乙方不履行的，甲方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8.2 上述设计费含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陪同甲方考察产生的差旅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及服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8.3 设计费按以下约定进度支付：

8.3.1 合同设计费支付：

① 概念方案设计费：合同签订，全部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工作完成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64.57万元给乙方（64.57 万元为项目整体前期固定费用）。

② 建筑改造设计费（钟楼、候船大厅、厂房）：单栋建筑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甲方确认，累计支付该栋建筑暂估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价 × 中标费率）的 50%；单栋建筑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累计支付至该栋建筑暂估设计费的 80%；待本栋建筑工程竣工、完成建安造价最终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该栋建筑全部设计费（审计审定造价 × 中标费率），支付至 100%。

③ 周边场地景观设计费：完成场地初步设计并经甲方确认，支付该景观暂估设计费（初步设计概算价 × 中标费率）的 50%；场地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累计支付至该景观暂估设计费的 80%；待对应区域工程竣工、完成建安造价最终审计后，一次性付清该景观全部设计费（审计审定造价 × 中标费率），支付至 100%。

注明：1、按上述付费时间支付各阶段相应设计费，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书及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和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付款申请书或发票，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本合同。

8.4 各阶段设计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的公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账号：

银行：

第九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设履约保证金为16万元，其中含工期履约保证金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20%），质量履约保证金 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元（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40%）。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设计内容并提供全部设计服务且未违反任何履约条款后，由甲方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保险

双方负责本方各类人员的保险，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身事故，对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事故一方须立即另派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应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被指控

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11.2 在本项目上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甲方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11.3 乙方保证拥有其提供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包括程序产生的数据）的知识产权。

11.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发表、出版、发行、制作成音像资料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逾期交付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以上但少于 20 天的，每增加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 20 天（含）的，视为乙方无法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量不予结算，乙方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累计逾期 20 天（含）且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增加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乙方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2.1.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内容须对照设计任务书全部设计到位，在出图后每发现一处遗漏，乙方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遗漏导致工程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如乙方设计文件深度达不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或甲方要求的、质量低劣的，除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则有权视情况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12.1.3 乙方设计时应及时对建筑、结构专业施工图进行效果及各节点浇圈审核，重点把控施工图是否正确表达方案设计成果的意图。如乙方针对方案设计意图完成度的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后期施工时返工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赔偿金由改造成本和追偿费用等组成，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12.1.4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改造成本和追偿费用等组成，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因购房人退房屋或退车位而产生的过户税费损失等，同时乙方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1.5 由于乙方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以该变更相应增加工程造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由于乙方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乙方应按该变更相应增加工程造价的 1-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12.1.6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执行人从项目开始到竣工验收，必须及时解决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及时接听甲方电话并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分钟内回复，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服务，

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超过 3 次的，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不到位，则有权视情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12.1.6 项目主创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及项目交底，无故不参加的按 2000 元/次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12.2 乙方项目组人员名单必须与投标一致，必须为实际参与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若要更换均须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并接受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总价的 2%/人/次、专业负责人及其他设计组成员按合同总价的 0.5%/人/次扣款（特殊原因如离职、退休、患病、负伤、生育等除外），甲方直接在设计费中扣减此扣款。

12.3 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不足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甲方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情况下，任何通知、信件、要求和关于本合同的其他信息应以书面做出。如以专人送达或快递形式，接收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接收人拒绝接收，送达日为送达至接收方之日）。如以挂号信形式，信件发出的第三（3）个日历天视为送达日。

第十三条 不可抗拒事件

由于项目所在地或设计地发生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非常事故，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上述情况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书面的事故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除按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外，合同其他部分照常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在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有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出现本合同 12.1.1 约定的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外，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 30 日内全额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补偿费用。如非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在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乙方已完成设计工作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承担因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已交付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15.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改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与主件在执行中发生矛盾时，应以补充合同为准。

15.3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5.4 当本合同及补充合同双方约定的条件履行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设计单位）：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乙方在设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将被记不良记录。有不良记录者，视情况暂停市场准入直至永久停止市场准入。

十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南通港滨江旅游综合提升项目（二期）设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业主单位名称（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致：

鉴于____（承包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合同，由承包商____负责建设。

鉴于贵方在施工合同中要求承包商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保函，作为承包商履行施工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承包商的申请，（保函单位）____（法定地址：____），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险）保函；
2. 本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
3. 如果由于承包商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____（保函单位）____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____（保函单位）____在收到该通知后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4. （保函单位）____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承包商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保函单位）____进一步同意，如果施工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者其他变化，（保函单位）在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施工合同的签署变化也无需通知本行；
6. 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移交证书签发后的期间内有效，但最长期限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保证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日期：____ 保函查询方式（必填）：1. 网址（如有）：____ 2. 查询号码：____ 3. 查询联系人：____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通港滨江旅游综合提升项目（二期）设计项目

2、项目位置： 场地位于通吕运河、任港河与长江交汇处两侧；东至经一路，西至长江，北至规划纬一路，南至任港河。

3、项目背景： 基于长江大保护改善生态环境背景，为提升任港湾和五龙汇片区投资发展城市形象，因地制宜营造一处满足群众休闲娱乐健身需求的活动场地，以达到美化沿江生态环境、打造任港湾片区城市名片、丰富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三大效果。

4、设计范围： 南通市任港湾沿江区域，东至经一路，西至长江，北至规划纬一路，南至任港河。设计范围约 11.2 万平方米（包括江堤外侧滨水码头及港池 6.75 万平方米，江堤内侧老钟楼、候船大厅、厂房等周边改造地块 4.4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约 20185.96 m²（钟楼 3014.52 m²、候船大厅 3668.24 m²，厂房 13503.2 m²（两层计取）），商业配套面积约 16190.1 m²。

5、设计内容： 客运大楼（老南通港钟楼）、客运中心（候船大厅）、厂房、现状滨水码头及周边场地改造再利用等。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约)	设计内容
1	钟楼	3014.52	概念性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候船大厅	3668.24	概念性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厂房	13503.20	概念性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	商业配套	16190.10	概念性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	二期除去以上四项其余地块	64403.04	概念性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1、设计依据：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本项目前期规划意向及本任务书。

2、设计原则：

（1）保护与利用并重： 尊重场地本底，传承场地工业文化记忆，结合现有工业遗存，合理改造利用。

（2）文脉延续： 结合老港湾工业建筑遗存，挖掘文化历史内涵，延续场地历史记忆，树立最南通文化地标。

(3) 功能复合：满足水安全基础上植入合理丰富功能，结合文化展示、时尚潮流、休闲娱乐、体育运动、码头观光等多重功能。

(4) 生态可持续：依托场地条件最大化生态效益，采用绿色生态技术，尊重场地自然环境。

(5) 公共开放：激活滨水空间，打造开放共享的江河特色秀湾。

三、设计要求

1、功能定位：项目在尊重历史遗存、保留场地记忆的基础上，以功能再造与空间活化为核心手段，实现工业遗产的可持续利用与城市公共生活的有机融合，挖掘工业文化历史内涵，活化现存历史建筑，激活滨水空间。

2、总体布局：串联场地及区域范围内交通游线组织，便捷联通；合理组织建筑、场地、江堤、水岸、绿化之间的关系，形成开放、连贯、有趣的公共空间序列。

3、建筑改造要求：

(1) 对现有建筑进行建筑测绘。

(2) 立面改造（历史保护与功能更新并重）：对“老南通港钟楼”及“候船大厅”坚持立面保护与内部再造相结合，采用“修旧如旧”的保护性改造手法；对“厂房”则充分发挥原有结构特点进行局部拆改，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活化利用。

(2) 空间功能（复合联动与功能互补）：在尊重原有空间格局的前提下，将“老南通港钟楼”及“候船大厅”整体打造为文化复合型公共空间。

(3) 文化与设施：场所精神延续在改造中保留具有工业与港口特征的构件、材质、标语等细节元素，通过现代设计语言加以转译，增强场地的可识别性与归属感。

4、景观设计要求

(1) 铺装改造：因地制宜规划场地流线，合理组织人流动线，充分利用现有铺装材料选择应与场地建筑风格协调，重点区域铺装设计应具有引导性和标识

性。严格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确保所有建筑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均能满足无障碍通行与使用要求。

（2）绿化设计：营造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的植物景观。重点考虑广场区域、建筑周边、休憩节点、江堤内外侧等处的绿化配置。

（3）景观节点：设置入口广场、景观走廊、观景平台、装置艺术等景观节点，合理布置室外家具、照明、标识等景观设施。

（4）滨水码头：保留工业塔吊印记，改造为人气活动空间，创造连续的临江活力平台。

四、设计成果要求

1、整体景观概念方案设计

- 1) 设计理念（包括景观设计定位，空间构思及主题等）；
- 2) 现状分析图（现状保留树木、工业遗存、高差、视线分析）；
- 3) 景观设计总平面图（彩色，含标高、主要尺寸）；
- 4) 景观设计分析图（包括交通流线分析图人、车、消防等；高差分析图、功能分析图、空间关系分析图、景点分布图等）；
- 5) 整体设计空间鸟瞰图（不少于 3 张），重要节点空间透视效果图（不少于 7 张），重要空间设计意向性剖面图（彩色，不少于 2 张）
- 6) 种植规划图，主要节点及空间的绿化配置意向图及其他相关意向说明图片及效果图；
- 7) 景观小品与构筑物空间意向图；
- 8) 标识布置及空间意向图
- 9) 照明平面图及灯具选型意向图

2. 钟楼、候船大厅、厂房建筑及周边场地改造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方案阶段：

- 1) 总平面图；
- 2) 各层平面图；
- 3) 鸟瞰效果图；
- 4) 空间效果图等。

- 5) 剖面图;
- 6) 相关水电暖设施及设备构想等。

初步设计阶段:

- 1) 总平面图;
- 2) 各层平面图;
- 3) 鸟瞰效果图;
- 4) 空间效果图;
- 5) 建筑主要剖面图;
- 6) 立面效果图及立面图;
- 7) 节能计算书;
- 8) 结构计算书;
- 9) 结构相关图纸;
- 10) 电气给排水暖通相关专业图纸等。

施工图阶段:

- 1) 建筑总平面图;
- 2) 各层平面图;
- 3) 多个剖面图;
- 4) 立面图;
- 5) 节点详图;
- 6) 墙身节点详图;
- 7) 楼梯间;
- 8) 卫生间等放大详图;
- 9) 节能计算书;
- 10) 绿建报告(如需);
- 11) 结构计算书;
- 12) 结构相关图纸;
- 13) 电气给排水暖通相关专业图纸。

五、设计进度与配合

- 1、设计方需根据委托方要求, 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过程中需与

委托方保持密切沟通，按时参加方案汇报会。

2、本任务书为设计需求的基本表述，未尽事宜或后续调整由委托方与设计方协商确定，并可作为补充条款。请设计方在充分理解项目背景与基地条件的基础上，发挥专业创意，提交优秀的设计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 %（小写）的投标费率并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各设计节点完成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姓名： 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设计周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设计质量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2.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 （投标人名称），参加你方的 （工程名称） 的设计投标事宜，作向你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参与 （工程名称） 的设计人员均为我单位的正式合法职工，本项目设计组办公地点在我单位。

2、投标材料中项目组人员与实际参与设计的人员完全一致。投标材料中所提供的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业绩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3、项目负责人将全过程参与并组织上述工程的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汇报成果、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等所有环节均由项目负责人参与办理。

4、我方将严格执行设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后续设计服务的全部要求。

5、自愿接受招标人在项目设计过程的抽查，如发现违反以上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款的现象，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决定和接受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6、（该条由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第 6 条为设计单位自行增加承诺及保障措施。

（七）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银行编号：_____（银行填写）

开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南通市崇川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濠北路 12 号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 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银行（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9）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 CA 系统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